



安全理事会

第六十九年

临时逐字记录

第七一五五次会议

2014年4月16日星期三上午10时举行

纽约

主席：	奥格武夫人.....	(尼日利亚)
成员：	阿根廷.....	佩瑟瓦尔夫人
	澳大利亚.....	昆兰先生
	乍得.....	谢里夫先生
	智利.....	加尔韦斯先生
	中国.....	王民先生
	法国.....	阿罗先生
	约旦.....	扎伊德·拉阿德·扎伊德·侯赛因亲王
	立陶宛.....	穆尔莫凯特女士
	卢森堡.....	卢卡斯女士
	大韩民国.....	吴浚先生
	俄罗斯联邦.....	丘尔金先生
	卢旺达.....	加萨纳先生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马克·莱尔·格兰特爵士
	美利坚合众国.....	鲍尔女士

议程项目

国际和平与安全受到的威胁

预防和打击灭绝种族罪

2014年4月11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给秘书长的信(S/2014/265)

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文本和其他语言发言的译文。定本将刊印在《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更正应只对原文提出。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由有关的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送交逐字记录处处长(U-506)。



上午10时10分开会。

通过议程

议程通过。

国际和平与安全受到的威胁

预防和打击灭绝种族罪

2014年4月11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给秘书长的信
(S/2014/265)

主席（以英语发言）：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37条，我邀请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加拿大、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芬兰、德国、爱尔兰、拉脱维亚、马耳他、黑山、摩洛哥、荷兰、新西兰、挪威、巴拿马、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斯洛文尼亚、索马里、瑞典、瑞士、多哥和土耳其的代表参加本次会议。

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39条，我邀请科林·基廷大使阁下参加本次会议。

安全理事会现在开始审议其议程上的项目。

安理会成员面前摆着文件S/2014/270，其中载有阿根廷、澳大利亚、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加拿大、乍得、智利、中国、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冰岛、爱尔兰、意大利、约旦、拉脱维亚、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黑山、摩洛哥、荷兰、新西兰、尼日利亚、挪威、巴拿马、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卢旺达、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索马里、瑞典、瑞士、多哥、土耳其、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提交的一项决议草案案文。

我谨提请安理会成员注意文件S/2014/265，其中载有2014年4月11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给秘书长的信，转递关于审议中项目的概念文件。

我谨热烈欢迎常务副秘书长扬·埃利亚松先生阁下。我现在请他发言。

常务副秘书长（以英语发言）：“卢旺达境内的灭绝种族罪是人类历史上最黑暗的篇章之一”。这是秘书长上周在基加利深受感动时说的话。

今天，我们一边缅怀受害者和幸存者，一边继续努力为他们伸张正义，并防止在世界上任何地方发生灭绝种族行为和其它大规模暴行。我们怀着沉重的心情牢记国际社会的集体失败：我们未能察觉灭绝种族罪的预警信号并采取行动。

二十年前，继对犹太人的“大屠杀”之后，我们再次看到，灭绝种族罪不是一个单一事件，而是一个随着时间的推移而演化的进程，一个需要筹划与资源的进程。这意味着，借助信息，进行动员，以及拿出勇气与政治意愿，就能够预防灭绝种族罪。

我们必须继续在吸取经验教训的基础上再接再厉，以提高我们保护民众免遭极其严重国际罪行的能力。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与国家一级的审判工作一道，共同追究犯罪者的责任。前南斯拉夫问题、柬埔寨问题以及塞拉利昂问题法庭和特别法院在打击有罪不罚方面取得了类似进展。国际刑事法院在推进国际刑事法方面发挥了核心作用。现在，秘书长防止灭绝种族罪行问题特别顾问收集信息，对有可能在何处发生灭绝种族罪或其它暴行发出警告。他和联合国其他官员与保护责任特别顾问一道，努力开展预防工作，帮助国家建立包容性的机构和宽容的社会，注重以和平手段解决不满情绪和纠纷。

从更广泛的角度来说，联合国已逐渐把促进和保护人权放在我们预防工作的核心。最近启动的“权利当先”倡议目的在于提高我们应对严重侵犯人权行为的能力，这些行为常常是大规模暴行和冲突即将来临的预兆。该倡议旨在促使会员国和联合国系统各实体及早采取行动，并且更加积极地介入。

我们必须承诺尽我们的最大努力，在一个充满暴力的世界上保护人的生命。

卢旺达灭绝种族给大湖区造成了严重影响。二十年后，该区域仍可看到这些后果，并仍在处理之中。大湖区问题国际会议制订了《预防和惩治灭绝种族罪、战争罪、危害人类罪及一切形式歧视的议定书》。卢旺达现在担任了执行该《议定书》的区域委员会主席。我们指望卢旺达在预防暴行方面发挥领导作用。大湖区问题国际会议近半数成员国成立了本国防止灭绝种族罪委员会。我赞扬肯尼亚、卢旺达、南苏丹、坦桑尼亚及乌干达采取了这一做法。

在我们纪念灭绝种族罪发生20年之际，我们还赞扬卢旺达人民为本国的恢复与和解所做的令人印象深刻的工作。自1994年以来，卢旺达走过了漫长的道路，是少数几个建立了专门预防灭绝种族罪的国家机构的国家之一。我们鼓励其它国家仿效其表率作用，并把预防机制制度化。

悲哀的是，从叙利亚到南苏丹再到中非共和国乃至更广大地区，当今各种冲突表明，保护民众免遭暴行的工作依然滞后，并且远未实现。这些危机及其它危机的根源不同，但却具有共性。纵观整个冲突格局，我们看到类似的问题，即因宗教、族裔甚至是语言而导致分裂。我们看到分裂主义、极端民族主义以及使“其他人”妖魔化抬头：我们对他们，要么按照我们的方法做，要么一切免谈。

世界任何地区都无法幸免这种威胁，全人类都受到危害。这意味着，各国社会应评估其脆弱性，从各个层面努力建设复原力、容忍及察觉危机来临预警信号的警惕性。让我们重申，国家自身担负着首要责任。

防止暴行还意味着建立合法、问责以及民众认为具有包容性和公信力的国家机构。它意味着确保尊重法治，非歧视性地保护所有人权。它意味着管理多样性，支持强有力的民间社会，以及使所有人都有发言权。

最后，作为国际社会和全球公民，如果我们要想兑现“永远不再”的诺言，并按照我们集体担负的保护责任采取行动，我们就必须做出更多努力。在这个充满盲目和残忍暴力行径的时代一说此话时，我看着主席并想到最近在尼日利亚犯下的暴行——让我们把重申“人格尊严与价值”的《联合国宪章》序言和敦促我们在这个世界上“以善邻之道和睦相处”的《宪章》作为指南和灵感。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感谢常务副秘书长的通报。

我现在请基廷大使发言。

基廷先生（以英语发言）：我要感谢安全理事会全体成员邀请我参加本次通报会。

主席女士，二十年前，贵国尼日利亚和我的国家新西兰是在安理会毗邻就座的成员。1994年4月，我承担了令人生畏的主持安理会工作的责任。当时的安理会拒不承认卢旺达境内正在发生针对图西人的种族灭绝行为，未尽到增援联合国驻卢旺达维和特派团以尽可能保护无辜平民的责任。

因此，今天我的第一项责任就是缅怀死去的近100万受害者和幸存者。安理会今天将举行自己关于这场灭绝种族暴行的纪念活动，并且讨论防止今后发生灭绝种族暴行的必要性，这是一件好事。我曾在1994年4月担任安理会主席，对我来说，本次通报会还是一个恰当的机会来为我们未能在1994年采取行动道歉，并把这一道歉正式记录在安全理事会的正式记录之中。

其次，我要对在1994年与新西兰一道支持我们谴责灭绝种族行为和加强联合国卢旺达援助团（联卢援助团）努力的安理会成员表示赞赏。在这方面，尼日利亚、捷克共和国和西班牙值得我们的赞扬。另外两个给予了支持和鼓励的成员是阿根廷和吉布提。

我们还必须记住那些在实地展现了巨大勇气并竭尽全力保护平民的人。首先是部队指挥官Romeo

Dallaire将军，还有来自比利时和塞内加尔的英勇士兵，他们献出了自己的生命。我尤其要向来自加纳、塞内加尔以及加拿大的几个主要部队致以敬意，他们在整个灭绝种族暴行期间留在了卢旺达。上周在基加利，当我坐在Amahoro体育馆参加灭绝种族纪念活动时，我不禁回想起联合国士兵的英勇气概，他们在灭绝种族暴行期间，在这个体育馆保护了几千名图西族人。我还想到，尽管许多人认为联合国当时彻底抛弃了卢旺达，但情况并非如此。

我还想对两个组织——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和无国界医生组织——表示敬意。这两个组织当时在基加利以外的若干地点派驻了工作人员。当时，我作为安理会主席，通常每天上午都与这两个组织在纽约的代表会面，由此能够为安理会提供来自实地的最新客观信息。

我们都知道，信息的流动对安理会来说有多么重要，特别是在刚刚出现冲突的早期阶段，因为在该阶段，还有进行预防或威慑的选择。1994年3月和4月，安理会没有从秘书处那儿得到有用的报告。甚至在灭绝种族行为开始之后，有好几个星期，发生的事件被说成完全是内战复发所致。平民遭到大规模屠杀的情况没有传递到安理会。此外，秘书处向安理会隐瞒了一条至关重要的建议——部队指挥官在1994年1月发来电报，对可能发生灭绝种族行发出了真正预警。关于预警，在日内瓦的联合国系统也有一项重要证据，特别报告员向人权委员会提交了一份报告，警告说可能会发生灭绝种族暴行。从未提请安理会注意这份报告。

所以这些都证明，在信息、预警以及如何使用信息方面有许多经验教训，我认为，这些经验教训在今天仍然有现实意义。我知道，在座一些人对“前景扫描办法”是否有价值存在疑虑，但是，如果他们想要严肃对待预防工作，就亟需采取一些创造性的替代办法。

我必须解释一下，当时是什么导致安理会在4月缩减了联卢援助团的规模。在此之前的几个月，有

一个常任理事国试图减少维持和平特派团的数目。由于阿鲁沙和平谈判进展缓慢，这个常任理事国把联卢援助团选为特别注意的对象。这个国家要求严格限制联卢援助团。因此，第909（1994）号决议预定在五月中旬审查该特派团的任务授权。在磋商期间发出的明确信号是，如果阿鲁沙和平进程进一步受阻，不会同意延长联卢援助团的任务期限。

回过头看，我们可以看到，对基加利的灭绝种族行为实施者来说，这是一份很天真的礼物。他们的大使当时是安理会成员。他们知晓非正式磋商中所有讨论的情况。他们知道任务授权面临风险。他们有充分理由认为，他们必须做的一切就是在卢旺达制造混乱，从而终止联卢援助团的任务授权。

在此背景下，所有安理会成员都会了解当时主张增强联卢援助团的我们面临什么政治困难。当时，增强联卢援助团需要作出新的正式决定，但从谈判中绝对显而易见的是，关于增强该部队的决议草案将被否决。一旦几个主要部队派遣国单方面决定撤出，任务就变得甚至更为困难。比利时遭受了惨重损失，它认为，它的所有部队都面临风险，于是开始游说安理会以及其它部队派遣国撤离。一些部队，特别是只配备轻型武器和缺少保护装备的部队也担心他们人员的安全，想要离开。因此，当时的另一个挑战是如何维持部队派遣国的士气和信心。

为此，我当时每天都组织安理会主席与部队派遣国之间的非正式会议，同时与尼日利亚和其它国家一道，力求谈判达成有关联卢援助团前途的最佳折衷方案。但当时，这一方案必然是缩小规模，而不是增加兵力。对我来说，底线是使联卢援助团继续存在，并且保留尽可能多的最有效的部队，因为我们知道，部队指挥官会竭尽所能，保护尽可能多的平民，我们当时的希望是，这会成为早日加强联卢援助团的基础。

或许，这段历史揭示了安理会与部队派遣国之间进行重要和必要互动交流方面的一些经验教训，我认为，它们在今天或许仍有现实意义。

我现在将回头谈一谈新西兰和捷克共和国当时在阿根廷和西班牙的支持下，为指明并谴责灭绝种族行为而作的努力。尽管秘书处的通报有改善，我也向安理会传递了从实地的非政府组织那里得到的信息，但大多数常任理事国的态度是反对。它们的理由各不相同，但唯一的结果是，几个成员阻挠通过一项主席声明草案。

时间一天天过去，临近4月底时，新西兰起草了一项谴责灭绝种族行为的决议草案。案文措辞完全来自1948年《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作为安理会主席，我当时宣布，除非商定一项基于《灭绝种族罪公约》准确措辞的主席声明，否则，我将在4月30日星期六晚上11时55分举行安理会公开会议，把决议草案付诸表决。最终，商定了主席声明（S/PRST/1994/21），使用我们提议的源于《灭绝种族罪公约》的措辞来谴责卢旺达的暴行，但在某些常任理事国的坚持下，“灭绝种族”这个字眼被去掉了。

5月初，新西兰和尼日利亚分别提交了决议草案，要求增加联卢援助团部队的人数，并为该行动提供保护平民的正式任务授权。但是，直至6月8日，第925（1994）号决议才获得通过。即便那样，该决议也是含混不清，没有为全面部署创造条件。最终，灭绝种族行为只是在卢旺达爱国阵线部队控制了全国时才停止。这是1994年4月、5月和6月发生的悲剧。我们没有时间对以后几个月发生的种种情况进行详细讨论，例如安理会作出错误的决定，授权进行“绿松石行动”或导致最后设立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的各种行动。但请允许我提出一些简短的最后观察。

我的第一个观察是，这是希望的信息。我认为，将1994年在卢旺达的失败与安理会2010年就科特迪瓦采取的行动进行比较是十分重要之事。关于

科特迪瓦，安理会成员知道种族之间极有可能发生大规模暴行。他们从秘书处得到了确切的情报，制定了授权保护的适当任务规定。联合国向特派团提供了足够资源。维持和平行动部通过其“顶点项目”制定了一组有用的策略。部队派遣国表现出勇气和决心，并且它们还得到联合国的全力支持。最重要的是，安理会成员完全同意，为提供保护必须采取范围有限的有力行动。

我还要指出，制定保护责任的原则是令人感到希望的另一个理由。今天安理会面前的决议草案就极其明确地提到了这项原则。安理会最近在马里和中非共和国以及与部队干预旅在刚果民主共和国采取的行动都进一步显示它至今汲取的一些重要经验教训。

我的第二个观察是在1994年认为国际社会没有在卢旺达进行干预的能力，但这是错误的看法。4月初，灭绝种族的惨剧刚开始不久，一些国家在卢旺达进行了单方面的重大军事干预。这项干预是为了保护和撤离外国侨民，然后部队就离开了。它们让图西族人自生自灭。1995年，这种情况又再次发生，灭绝种族者和许多平民都逃到刚果民主共和国，为此又展开了一次发生在刚果民主共和国东部地区的重大干预行动。令人感到荒谬的是，这次干预是为了帮助发动种族灭绝的人。事实真相是：并不欠缺能力，欠缺的是政治意志。1994年在卢旺达以及1995年安理会再次未能采取行动在刚果民主共和国维护难民营的安全都是这种情况。

我的第三个观察是，在缺乏政治意愿时，例如在1994年，就能发生一连串的悲剧。常务副秘书长已经谈到了这个问题。各种事件日积月累，得不到解决，最终使整个区域卷入其中。二十年后，我们仍在处理刚果民主共和国遗留的问题。1994年在卢旺达的失败不仅导致种族灭绝，也促成1995年刚果民主共和国东部地区骇人听闻的人道主义灾难。这直接促成了刚果民主共和国的内战和甚至更大规模的人类悲剧。有些估计数字指出，或许有500万人死于这场灾难。动荡不稳的局势已经波及整个区域。

如果我们真的希望预防发挥它的作用，我们就需要为安理会和广大的联合国系统取得更好的成果制定更好的政治、行动和财政机制。我认为，这意味着改善预警的新机制、能有在政治危机的初期阶段向安理会进行通报和提出建议的更好系统、强化的预防性外交、更有效地利用《联合国宪章》第六章的工具、快速进行预防部署以及如果在所有其他作法均失效时，能进行强有力的威慑。我认为，与我们1994年集体不对卢旺达的灭绝种族行为采取行动所导致的重大人类代价、政治成本和财政负担相比，对这些机制作出投资的成本是微不足道的。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感谢基廷大使的通报。

我的理解是，安理会准备对其面前的决议草案进行表决。我现在将这项决议草案付诸表决。

进行了举手表决。

赞成：

阿根廷、澳大利亚、乍得、智利、中国、法国、约旦、立陶宛、卢森堡、尼日利亚、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卢旺达、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

主席（以英语发言）：有15票赞成。决议草案获得一致通过，成为第2150（2014）号决议。

我现在请安全理事会成员发言。

加萨纳先生（卢旺达）（以英语发言）：主席女士，我感谢你召开这次重要的通报会，将其作为卢旺达图西族人遭到种族灭绝二十周年纪念的活动之一。

今天的通报者毫无疑问都对预防和防止灭绝种族这个议题具有广泛经验。我欢迎新西兰科伦·基廷大使，他作为1994年4月份安全理事会主席，目睹了安理会20年前骇人听闻的软弱时刻，当时他四处呼吁，为我国人民寻求帮助。我也感谢常务副秘书长扬·埃利亚松出席会议，他鼓动联合国系统汲取

它在1994年卢旺达的失败教训并在推动和在促进我们的保护责任方面发挥了主要作用。我感谢这两位先生——或亲爱的朋友——今天的通报。

我要利用这个机会感谢安理会所有成员在纪念1994年对卢旺达图西族进行灭绝种族罪行二十周年活动之际一致通过关于预防和打击灭绝种族的第2150（2014）号决议，而当时也有胡图人和其他人遭到屠杀。我还特别感谢支持这项决议的所有联合国会员国。我们希望，这项决议将提醒和促进——尽管可能微不足道——各国预防和打击未来灭绝种族的罪行。

1994年4月，超过100万人在1994年4月至7月的100天间在卢旺达遭到屠杀。只要生为图西族人，每天就有10 000人被杀害。其他人——胡图人、特瓦人和外国人——出于反对种族灭绝行为和落实保护同胞的义务也都遭到杀害。大肆屠杀男女老幼是在国际社会众目睽睽之下进行的。针对图西族人的灭绝种族事件突出表明联合国预防此类事件的方法在多大程度上已完全失灵。在这方面，我国外交部长路易丝·穆希基瓦博在1月份于卢旺达举行的二十周年纪念活动启动仪式上提出了一个很中肯的问题——我认为，在今后若干年，安全理事会应当努力解答这一问题。她所提出的问题是，今天，如果国际社会有其可以利用的信息和能力来预防一次人道主义灾难，正如1994年它拥有这种信息和能力那样，它会以不同的方式行事吗？

在1994年，当时的问题不是对卢旺达境内所发生事件的真实情况缺乏了解，不是缺乏对所犯罪行的法律认定，也不是缺乏预算或资金，而是如基廷大使所写的那样，是由于完全缺乏政治意愿。拥有否决权的安理会常任理事国缺乏政治意愿。联合国秘书处缺乏政治意愿，因为它在秘书长的报告中故意提供错误信息，而这一信息与联合国部队指挥官所提供的真实信息相矛盾。部队派遣国缺乏政治意愿，因为它们将自己的部队撤出，而让那些跑向它们请求保护的人任由帮派民兵屠杀。正如保罗·卡加

梅总统于4月7日所说的那样，“预防灭绝种族事件要求我们所有人了解历史”。

因此，我们有责任回顾指出，卢旺达境内发生灭绝种族事件是因为有关各方在那起悲剧之前和悲剧期间完全故意无动于衷。20年后，我们应当问，广大国际社会特别是联合国现在是否能够更好地防止1994年卢旺达境内反复发生的悲剧在其他地方发生。在这个问题上，卡加梅总统在4月7日同一讲话中明确指出，

“在非洲或任何其他区域，任何国家都永远不应成为另一个卢旺达。但如果一个民族在不了解历史的情况下作出决定，这种危险就永远存在”。

中非共和国、叙利亚和南苏丹境内的可怕场面在某些情况下将使许多人坚信，联合国在使其规范性原则与实地现实做到一致方面仍然举步维艰，预防大规模暴行仍有很长的路要走。这表现在，尽管在卢旺达境内针对图西族人的灭绝种族事件发生四十年前通过了《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而且尽管安全理事会为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负有内在责任，但这一事件还是发生了。

自卢旺达发生那起悲剧事件以来，本组织一直在为防止灭绝种族行为和大规模暴行作出努力，其做法是加强联合国系统的能力、调动关键会员国的政治意愿和试图从最近的失败中吸取经验教训。然而，这些努力的潜力尚未得到充分发挥。这些努力包括2005年在世界首脑会议上核可保护责任概念，通过规范性框架加强关于保护平民的议程，设立防止灭绝种族罪行问题特别顾问办公室，以及就保护责任而言，执行“权利在先”行动计划，作为联合国改进预防此类事件工作的工具，其做法是制定人权尽职政策，以帮助执行《宪章》所述联合国各项宗旨和原则。

由于包括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塞拉利昂问题特别混合法庭和其他国际刑事机制在内的联合国各刑事法庭的工

作和判例，追究罪犯罪责的重要性得到了彰显。我们希望，所有这些努力加在一起将导致出现一个强有力和有效的架构。正如概念说明(S/2014/265，附件)所述那样，今天的关键问题是，这种能力是否足够，或者说，是否有需要持续改进的方面。本会议厅内任何人不用细究就会同意，持续改进是必要的。

令人遗憾的是，会员国在联合国秉持诚意通过的旨在预防和打击灭绝种族行为的某些倡议在执行时遇到了各种挑战，并在各国中引起了争议。今天，其中一些可行的倡议，例如国际刑事法院，很容易就会遭到政治操纵和滥用，这反过来又有违建立这种机制的初衷。其他倡议仍然没有配足资源，也不具备足够的能力来履行其职能。从长远看，这阻碍把规范性框架转化为符合实地现实的实际预防工具。其结果是，其中一些努力可能不会取得多大成就，而决不让此类悲剧重演的承诺今天听起来会与卢旺达境内发生针对图西族人的灭绝种族事件后一样空洞。

诚然，为使预防行动及时和有效而必须加以克服的挑战是极为严峻的。每一天，不仅在联合国层面，而且在会员国国内，决策者都在处理许多与世界某个地方正在发生的危机有关的紧迫任务。注重一个尚未浮现出来的问题显然是很难的，但我们认为，这是本组织存在近七十年来到现在本应当轻而易举完成的任务。这要求作出巨大努力并展现巨大意志力，以克服许多政治、资金和行动上的障碍。

我们认为，应当更加强调要降低灭绝种族罪行和大规模暴行发生的风险，以减少应对危机的必要性。如能投资于那些可消除冲突根源的方面，例如改进民主治理和人权的质量，建立强有力的机构，促进改善经济业绩，减少贫穷和不平等，以及确保民族和解，那么随着时间的推移，这一风险将会降低。我们还认为，应当在联合国防范危机而不是在仓促应付危机方面作出更多努力。

在这方面，应预先发展行动能力，以便管理常发局势和提高机构应对能力。换言之，一旦危机爆发，联合国应该在不为之动员的情况下即具有快速部署的能力。可将此归入区域和次区域安排，而其中不少安排目前正在组建待命部队。同样非常重要的是，国际社会应大力投资于加强地方和区域行为体的能力，因为它们应对其周围冲突和危机的动力更大。

在这方面，我们欢迎秘书长4月7日在基加利参加纪念对图西族人的灭绝种族罪行二十周年活动期间的发言。我们认为这标志着本组织的一个范式转变。他说，“我已向世界各地的联合国代表发出信息。我给他们的信息简洁明了：当你看到民众面临残暴罪行危害的危险时，不要等待远方的指示；即使说出来可能得罪人，也要大胆说。采取行动。我们的首要责任必须始终是保护民众——保护身陷困境、需要救助的民众”。

因此，让整个联合国系统建立基础结构，以落实这一政策转变。这是一个优先事项。

在结束发言前，让我表示，卢旺达感谢安全理事会通过第2150（2014）号决议，毫无保留地谴责对在卢旺达发生的灭绝种族罪行的任何否认。因此，我们再次呼吁所有会员国支持同否认灭绝种族罪行的斗争。否认灭绝种族罪行就是否认享有铭记过去、愈合创伤与实现和解的权利，否认承担汲取历史经验教训的义务。

最后，我谨引用阿根廷大使玛丽亚·克里斯蒂娜·佩瑟瓦尔的话。2013年10月7日在基加利举行的安全理事会成员与卡加梅总统的会谈中，她曾表示，

“总统先生，我在听到你讲话时想起了我国的历史。我来这里是要看、学习和了解，而不是指责。灭绝种族罪问题不是一句口号，它存在于我们体内，过去的阴影是未来之光。”

让我们汲取1994年在卢旺达对图西族人犯下灭绝种族罪的沉痛历史教训，更好地预防和打击未来的灭绝种族罪行和大规模暴行。我再次特别感谢安全理事会全体同仁不仅投票支持这项决议草案，而且无一例外地成为该草案的共同提案国。

扎伊德·拉阿德·扎伊德·侯赛因亲王（约旦）（以英语发言）：今天上午，我们发言纪念20年前在卢旺达遭受如此残酷屠杀的众多受害者。但是，正如我们之前许多人在其他类似的严肃时刻指出的那样，发言能够满足诸如此类时刻的需要吗？当时有80多万人失去生命。而我们20年后仍然必须问，在那100天的过程中，我们遭受毒打，被砍得尸首不全，或者被枪杀，安全理事会的15个成员国，特别是常任理事国，是否从这一屠杀中汲取了任何教训？

我们现任安理会成员如何回答？怎样说才能免遭中非共和国人民不可避免的嘲讽和讥笑；他们的许多亲属已经被杀害或逃离家园。一旦剥离1994年卢旺达事件和2014年中非共和国事件之间存在的显然不同之处，即使有颇受欢迎的非洲和法国部队早期部署以及通过第2149（2014）号决议，但令人遗憾的是，联合国应对这种危机的方式，在其他方面依然未变。部署长时间延迟和对确保足量部队派遣国的关切问题依旧存在；财政制约条件也依旧存在。最后，我们是否再次反应太晚？也许，我们大家都关心。但同样清楚的是，虽然我们关心，但在需要干预时，却不能够做到关心程度足以立即采取势不可挡的行动。

我们关心的程度不够，因为我们用以识别自己和他人的标签掩盖了一个显然至关重要的问题。我们悼念20年前突然惨遭屠杀的反对灭绝种族罪行的图西族人或温和的胡图族人，不是因为他们是图西族人或温和的胡图族人。今天我们纪念他们，是因为他们是人，和我们一样同属人类。我们把人按照种族、国籍、宗教、族裔和出生情况分类的做法，仍然是决定我们彼此之间如何相互看待的主要因素。因此，不可避免的叠加现象是存在的，使得我

们中间许多人危险地认为（并被认为）我们比其他人更加重要。这一直是人类背负的主要诅咒。我们仅根据一个参照点分类的倾向是种族极端主义和种族民族主义的基础。它们反过来又滥用和腐蚀受迫害情结。

惊人的事实是，当时卢旺达境内的大多数行凶者并不是疯狂的虐待狂或精神病患者。大多数行凶者是普通人。如果我们对灭绝种族罪行和大屠杀历史的认识能够告诉我们什么，那就是，在非常特殊的情况下，普通百姓也会以他们自己（更不用说他们的受害者）从来不能想象的残酷方式行事。即使在他们犯下这样可怕的罪行之后，他们中间也很少有人能够在不提出某种借口的情况下表示忏悔，因为他们自己也很难相信他们可能这么做。今天在安理厅就座各位代表中有可能在极端和异常的情况下犯下大规模暴行的人，要比我们从不敢想象的来得多。除非我们极端不幸陷入所谓“大规模暴行”的毒素包围之中，否则，我们永远无法得知我们是否会成为其中一员。这就是我们对灭绝种族大屠杀的认识给我们的启示。

使普通百姓能够变成完全另一种人的部分原因是恐惧。恐惧似乎逐一关闭人脑的各种高级功能，不断膨胀，最后扑灭人的同情心。他们脑力萎缩，所剩思考能力陷入一个自我强化的封闭思路，认为杀人，甚至杀害儿童，也是公正的。这些人在施暴之后又变成有人性。然而，他们的罪恶感已经受他们回返理由的重度修饰，已经扭曲。他们认为，这一切说到底不就是一种可以理解的预防性自卫吗？如果我们不力图把他们赶尽杀绝，他们最终将会把我们全部杀光。事情就这么简单。

建筑在谎言之上和极端思想助长下膨胀的恐惧，使许多人的道德化为乌有，只剩下人的一个原始躯壳。恐惧助长灭绝种族行为。它也造成有能力进行干预以加以阻止的人犹豫不决。1993年索马里发生的事件决定了国际社会1994年对于卢旺达事件所作的反应，基廷大使在其文章中深入地分析了这一点。卢旺达当时是安理会成员也于事无补，因为

这让秘书处对于在更大范围内公开达赖尔将军1月11日的电报犹豫不决。犹豫态度为胆小怕事提供了借口和理由。

如果说恐惧是我们的敌人，那么勇气就必须是我们的朋友——不是很少见的的朋友，而是在最需要时必须和我们在朋友。我们安理会成员需要拿出勇气，为联合国维和工作作出更多贡献，不仅仅是下令开展和规划维和行动，甚至也不只是为其提供经费，而且也要共担危险，大力参与。秘书处要拿出勇气，让我们知道原始真相；我们需要拿出勇气，承认事实真相；他们也即维和人员则需拿出勇气，在极端情况下保护平民，无论是否拥有授权。在那种情况下，是否拥有授权还重要吗？

此外，我们需要有勇气知道，我们安理会的工作方法给人造成一种例行公事的感觉，而这令人感到麻木，也是很危险的。我们需要拿出勇气，面对以下基本事实，那就是无论国际刑事法院还有多少缺点，它都是无可替代的。我们大家越早加强并加入国际刑院，它就能够越早履行其公开宣称的使命，即制止所有此类罪行不受惩罚现象。

最后，关于勇气问题，我国代表将提交一项旨在设立联合国勋章以表彰大无畏勇敢精神的决议草案，以供安理会适时通过。秘书长将它颁发给面对难以置信和始终存在的危险，为使民众摆脱可谓是必死无疑的状况，为了全人类和联合国的利益而表现出惊人勇气的联合国军事和文职人员。它必须叫作“姆巴耶·迪亚涅杰出勇气勋章”，以纪念联合国有史以来这位最伟大的英雄。

塞内加尔的姆巴耶·迪亚涅上尉因为救了几百名——甚至可能有一千名——卢旺达人的命而被杀害。在几乎整个国际社会都对卢旺达图西人和温和的胡图人采取可耻的不理不睬的做法时，迪亚涅在手无寸铁和几乎是只身一人的情况下这样做，更加彰显了其义举的人性光辉和非凡。我敦促成员们看一看或听一听英国广播公司一部名叫“卢旺达好人”的令人感动的电视和广播纪录片。

还有其他人，像罗密欧·达赖尔将军及其副手亨利·阿尼多霍将军，以及联合国军事观察员、人道主义援助工作者以及记者。他们与很多勇敢的卢旺达人一起努力，在20年前异常恶劣的情况下表现得可敬可佩。

决议草案将建议秘书长成立一个小组，负责设计“迪亚涅勋章”并设立一个由经过挑选、有着不同背景的前维和人员组成的外部委员会，来审查所有被提名人并确认所有提名，以确保所表彰的人确实具备资格。大会还应考虑设立特别基金，帮助有资格获奖者的家人。将在安全理事会全体成员见证的正式仪式上，由秘书长向获奖者或其至亲颁发该勋章。

现在，安全理事会应当表彰那些为其效力、在各个战区展现了远超出我们常人的的人性光辉和勇敢精神的人。我们要想永远制止我们称之为灭绝种族罪的邪恶现象，就必须激励自己以及在实地工作的联合国所有工作人员以他们为榜样。只有这样，我们才能对卢旺达20年前的遇害者亡灵说，“是的，我们安全理事会成员汲取了教训；我们作出了改变”。

丘尔金先生（俄罗斯联邦）（以俄语发言）：我愿感谢扬·埃利亚松先生和基廷先生的通报。我们深受感动和专心地听取了卢旺达代表的发言。

今天，我们正在纪念卢旺达1994年悲剧事件。这些事件在过去20年来不仅令国际社会对于这场发生在20世纪末的屠杀——这些事件本来是可以而且应当避免的——感到恐惧，而且也令国际社会深感内疚。上世纪的历史特别是第二次世界大战的悲惨教训本应使我们认识到，必须坚决消除灭绝种族罪行的苗头，不能迎合为了达到短期政治目的而宣扬仇外思想的人。俄罗斯人民——和许多其它民族一样，其中一些人被纳粹处决——付出了惨重代价，有数千万士兵、平民和男女老幼牺牲。

看来人类并未汲取血淋淋的历史教训。纳粹罪犯受到了审判，在战胜了法西斯之后，我们建立了

新的国际体系。通过了1948年《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和1968年《战争罪及危害人类罪不适用法定时效公约》。它们使我们得以将某些行为在法律上定义为灭绝种族罪，并确保了这些行为将被追究刑事责任。

然而，在20世纪末，国际社会未能及时认识到来自非洲一个小国的求救信号，也未能对他们施以援手。一场极为恐怖的灭绝种族事件发生在我们眼前，联合国却几乎根本没有采取什么行动。何以发生这种情况？事实上，1994年，卢旺达已经有了一个联合国维持和平特派团。面对导致灭绝种族的可怕流血冲突，它何以无能为力？

我们认为，这些问题的答案可以从卢旺达悲剧发生后成立的、对1994年卢旺达灭绝种族事件期间联合国行动开展独立调查的委员会的报告所载结论（见S/1999/1257，附件）中找到。该委员会得出结论认为，联合国彻底失败的主要原因是，各国乃至本组织自身都缺乏采取果断行动的足够政治意愿，尽管作出决定所需的所有必要工具和法律基础早已存在。

不过，有人提到了保护联合国卢旺达援助团工作人员的问题，或是帮助挽救在该国的本国同胞的生命问题。有人首先想到的是其国内政治需要，有人想到的则是维持他们在该国的政治影响力。还有人只是没有足够关注来自基加利的可怕消息，认为它们是非洲特殊情况造成的。事实上，联合国辜负了卢旺达，而这种辜负的代价是约100万人丧生。

我们今天在纪念这样一个悲剧性纪念日的时候，能够得出哪些结论？我们必须继续联合国正在开展的纠正我们错误的工作。然而，仍在犯此类错误。安全理事会几个成员就成立联合国驻叙利亚特派团一事所作的提议就证明了这一点。该特派团本会制止暴力，并为安全理事会提供有关那里事态的更客观信息。

重要的是，必须停止利用那些为了达到短期目的而鼓吹民族主义有时是极端主义思想的政治

势力。应当完完全全地认识到，接纳此类政治势力的政策可能会导致极其悲惨和极具破坏性的后果。不足为奇的是，在最近于布鲁塞尔举行的防止灭绝种族罪国际会议上，再次提到了必须保护和促进少数族裔——无论其属于哪个国籍、族裔、种族或宗教——的问题。同样，也强调了必须采取措施，防止出于族裔或宗教仇恨煽动暴力。我们呼吁各国根据《联合国宪章》有效加强国际及区域合作，以实现这些目标。这应该是秘书处、特别是秘书长防止灭绝种族罪行问题特别顾问工作的侧重点。在此背景下，确定真正的优先事项和适当目标极其重要。确有必要时，应把理论研究充分纳入现有法律基础的框架。

今天，在我们与卢旺达人民一道寄托哀思之际，我们应该牢记：这个脆弱的世界需要我们共同努力，以应对当前的各种挑战。

王民先生（中国）：中国代表团欢迎尼日利亚召集今天的会议。我感谢埃里亚松常务副秘书长所作通报，并认真听取了基廷先生的发言。

20年前，卢旺达人民经历了史无前例的惨痛浩劫，成千上万的平民惨遭屠戮，这是人类历史的黑暗一页，值得我们永远铭记。在过去20年里，卢旺达政府和人民大力推进民族和解，维护国家稳定，恢复经济和社会发展，取得了显著成就。中国衷心祝愿卢旺达政府和人民在建设国家道路上不断取得新成果。

20年来，国际社会一直在反思卢旺达大屠杀的教训，并努力防止类似惨剧再度重演。安理会作为集体安全机制的核心，近年来积极开展各种预防冲突行动，为化解冲突、维护地区和平与稳定发挥了重要积极作用。

关于如何在新形势下及时预防并有效应对各类冲突局势和潜在危机，防止种族屠杀的悲剧重演，我愿强调以下三点：

第一，预防和遏制冲突，是有效防止种族屠杀的根本途径。宗教和民族矛盾，以及欠发展、能力薄弱等问题均是引发部族紧张，激化社会矛盾，甚至酿成流血冲突的潜在因素。遏制并消除冲突滋生的根源，需要采取综合措施，标本兼治，通过推进包容性的政治对话及民族和解进程，创造有利于民族和谐团结的和平环境。在种族、宗教多元化的国家，更应大力推动不同族群间对话，倡导和平、和谐、包容的社会理念，增强社会凝聚力，增进理解和信任，防止滋生歧视和对立。

第二，有效防止种族屠杀，各国政府应履行自身义务，为保护本国平民承担首要责任。各国政府及冲突各方均应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和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等国际义务，不遗余力地保护平民免遭种族屠杀等伤害。

国际社会应充分尊重当事国主导作用，并根据《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提供建设性帮助。区域组织对地区国家形势及造成冲突和紧张的深层次原因有着更深入的了解，与有关各方联系更加紧密。联合国与区域组织可加强协调配合，充分发挥各自优势，形成互补与合力，积极支持当事国保护平民的努力。实现司法公正，为种族屠杀的受害者伸张正义，应首先发挥当事国国内司法体系的主渠道作用，并充分尊重当事国的司法传统和现实需要。

第三，国际社会应重视帮助有关国家实现经济增长和社会进步，消除诱发冲突的经济和社会因素。国际社会一方面可通过对话协商、斡旋、调解等手段，推动当事方化解争端和分歧，防止、遏制冲突升级，将种族屠杀等严重危害人类的行为消弥在萌芽之中。

同时，国际金融和发展援助机构应加大对非洲等不发达国家的投入，全面履行援助和减债承诺，帮助非洲实现全面发展筹集所需资源，加强能力建设，并提供政治、资金和技术方面的支持。

前事不忘，后世之师。20年前发生在的卢旺达的这一段悲惨历史，给人类社会留下了刻骨铭心的记忆。国际社会应深刻汲取历史教训，致力于维护和平，推动共同发展，消除冲突根源，促进各民族和睦共处，携手建设持久和平、共同繁荣的和谐世界。

鲍尔女士（美利坚合众国）（以英语发言）：
我感谢尼日利亚政府召开本次重要会议。我感谢常务副秘书长的发言和他的承诺以及联合国对于改进工作的承诺。我还感谢基廷大使分享他的经历和诸多见解。每一个有幸为安全理事会工作的人都必须从1994年世人听任发生的事件中吸取教训。基廷大使为我们做到这一点提供了帮助。

上周，卢旺达政府对尼日利亚、新西兰、西班牙和捷克共和国在灭绝种族事件期间所作的努力给予了特别赞扬。现在，因为基廷先生，我们可以把阿根廷和吉布提添加进为数不多的国家名单中，这些国家在“大屠杀”以来发生的最严重暴行期间挺身而出，而没有袖手旁观。

九天前，我有幸与来自全球各地的代表一道前往基加利，纪念卢旺达灭绝种族事件二十周年。我们低头缅怀被无情夺走生命的80多万男女老幼。我们再次承诺为尚未完成的恢复、和解以及重返社会工作提供帮助，我们还与卡加梅总统一道，向他所说的坚不可摧的卢旺达精神致敬，正是这种精神使这个美丽国家的人民得以在不忘记过去的同时建设一个更加美好的未来。

然而，在各国要人在仪式上正襟危坐的时候，我们开始听到卢旺达妇女——那些母亲、妻子、女儿和姐妹——的尖叫与哭声，她们用令人难以忘怀的声音表达了每一位幸存者并非只是在纪念日上的感受。每一天，卢旺达人民、包括卢旺达驻纽约代表团中的许多人以及他们的家人都是在没有他们最亲爱的人的陪伴下渡过的。上周，两百个悲痛不已的人不得不被抬出Amahoro体育场。还有数百万人每天都生活在这种绝望之中。

我们当时就坐在在灭绝种族暴行期间为12000人提供庇护的那个体育馆中，这些人在达赖尔将军不断减少的部队眼前，生活在彻底的困境之中。体育馆本身将一直提醒我们，如果联合国高级官员、美国以及其它主要会员国派出联合国增援部队，而不是从实地撤走多数维和人员的话，联合国或许能够有所作为。

正如克林顿总统多次指出的那样，美国未能在1994年卢旺达灭绝种族屠杀中采取行动是他最大的遗憾。我们所有人，无论我们当时有没有在美国政府工作，无论我们当时是不是安全理事会成员，都必须审视自己，想一想我们本来可以做更多什么样的工作。

今天，我们再次审议汲取到的经验教训这个重要问题，这些经验教训不仅仅是在理论或书本上学到的，还在实践中得到真正理解、感知和运用。在这个过程中，我们得益于二十年前还不存在的手段，包括联合国防止灭绝种族罪行问题特别顾问办公室、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国际刑事法院、保护的责任理论、得到改善的区域维和能力等等。在这方面，我要特别指出的是，卢旺达维和人员参加在中非共和国和其它地方防止暴行的事业，他们作出了出色和令人钦佩的工作、问责机制得到了更灵活的部署，民间社会中打击灭绝种族罪行的意识和活动也出现令人欣喜的高涨。

我之所以特别提及最后一个方面，是因为在卢旺达的灭绝种族屠杀期间，在80万人惨遭杀戮的时候，一名美国国会议员帕特里夏·施罗德解释了美国作出的反应。她提到，她的家乡科罗拉多州有一个研究卢旺达濒危大猩猩的组织。她公开对美国的反应表示困惑，并在描述美国的公民参与时，她说：

“一些群体十分关心大猩猩。但是，听上去可怕的是，人们完全不知道对人该做些什么。”

当时，所有政治压力都支持避免采取行动，而不是采取有创造性的应对措施来帮助一个亟需帮助

的民族。政治考量不应支配我们的反应。作为全球社会，我们认识到，发生大规模暴行的情形各不相同。我们已开始确定有指示性的模式和指标。我们同意，保持警惕以防不稳定局势一发不可收拾是有价值的。我们——我们所有人——申明，每个国家政府都有义务保护它自己的公民免遭大规模暴行的侵害。我们声明，在国家需要帮助来履行这一义务时，我们愿意根据《联合国宪章》来作出反应。

在一些情况中，包括东帝汶、利比里亚、塞拉利昂、利比亚、肯尼亚以及科特迪瓦，我们与当地伙伴共同努力制止或遏制暴力。最近，我们在协助刚果民主共和国和加强联合国打击持续袭击和强奸平民的民兵方面取得了进展。我们加紧了恢复南苏丹和平的外交努力，在那里，联合国不仅为因最近的战斗而流离失所的民众提供紧急物资，重要的是，联合国还以前所未有的方式敞开大门，使它的基地成为了“保护岛”。部署了非洲和法国部队，以免中非共和国发生大规模暴行。我们迅速授权成立了一个调查委员会，现在，我们还授权建立一个联合国和平行动，以便处理那里正在出现的灾难。我们必须使非洲、欧洲和联合国部队得到紧急部署。

不过，总体而言，我们只取得了部分成功，持续存在的危害人类罪行造成破坏，这种说法是公正的，也令人非常不满意。昨天，我们许多人参加了一次“阿里亚办法”会议。在会上，我们看到了在叙利亚监狱中拍摄的照片，表明约有11000名犯人遭到有系统、大规模的屠杀和被迫饿死。这些相片是在叙利亚50个由叙利亚当局管理的羁押中心中的3个羁押中心内拍摄的。除此之外，还有成为化学武器袭击受害者的叙利亚人、遭桶爆弹袭击而丧生的儿童以及在被围困的城镇和村庄中被饿死，或者被恐怖分子处死的儿童。二十年后，我们对安全理事会未能帮助这些人将作何反思？我们将如何解释安理会在卢旺达事件二十年之后，在叙利亚问题上出现的不团结？

我们常常做得太少、等得太长，或者由于本不应令我们觉得出其不意的事件而措手不及。今后，我们必须更好地打击和击败奉行仇恨政策的人。保护人民免遭大规模暴行侵害的一部分工作是防止出现为这些暴行创造条件的环境，例如普遍的歧视现象、剥夺人的尊严以及把偏执奉为法律。任何人都不应仅仅由于他们的身份或信仰而成为暴力的目标。

在我们作出集体努力来防止大规模暴行时，我们必须创造性地使用我们掌握的一切工具，包括人权监测活动、外交使团、技术援助、武器禁运、巧妙制裁、和平行动、司法调查、真相委员会、法院以及旨在影响施暴者考量的其它措施，施暴者每天都在决定他们要走多远。这些人每天都在做成本效益分析，考虑进一步行动的代价是否超出他们从他们常常扭曲的角度看到的收益。

我们还必须创新地利用新技术，例如目前部署在刚果民主共和国的无人飞行工具，甚至是发送短信，这一手段目前被用来提高警惕、追踪非法团体的行动，搜集侵权犯罪行为的证据，当然，我们也一直为亟需帮助的人提供援助。

我们还必须记住，防止大规模暴行是全球的责任，需要所有人作出有力贡献。特别是，我们必须培训冒着生命风险的维和人员，并为他们提供装备。需要更多的国家履行责任，无论是通过提供士兵、文职人员、辅助增能，还是其它形式的捐助。我赞同我卢旺达同事的观点，在卢旺达灭绝种族事件发生二十年之后，我们本应超越他所说的“应对危机即兴之举”了。此外，我们必须加强我们之间的信任纽带。区域集团内部或相互之间历史上的不同不应削弱我们的能力，或者减退我们一体行动的意愿。

最后，我们必须请各国思考一下，他们是否能够做更多工作，以便消除阻碍有效行动的政治障碍。在叙利亚和其它地方成千上万人生死攸关之际，妨碍阻挡是不可理喻的行为，而合作则是道义

和战略要务。明天下午，我们将有机会了解在朝鲜的黑暗中正在发生的恐怖。

我们的任务直截了当，也至关重要，那就是确保二十年后，当我们的继任者聚集在这个会议厅时，他们不会说起更多错过的机会和失败。相反，他们的发言将满是敬意，对我们共同采取的全面的反对暴行措施表示尊重。让他们在他们的时代说，我们在我们这个时代战胜了僵局，实现了团结；我们不仅仅去纪念，还动员了起来；我们不仅仅是简单地承诺，还采取了果敢和切实行动来结束战争并制止灭绝种族行为，以防我们在被遗弃者的痛哭声中，听到战争和灭绝种族行为导致的巨大痛苦。

吴浚先生（大韩民国）（以英语发言）：首先，大韩民国与卢旺达和国际社会一道纪念卢旺达灭绝种族事件二十周年。二十年前发生的一切仍萦绕在我们的思绪和良知之中。主席女士，我们感谢你提供这次及时的机会，纪念那次悲惨事件并在其经验教训的基础上再接再厉。我们还感谢扬·埃利亚松常务副秘书长和科伦·基廷大使，他们的通报有助于我们再次承诺决不让此类悲剧重演。

基于卢旺达灭绝种族事件的教训，联合国和会员国一道努力，以防止另一次可怕人道主义灾难发生。我们作出了努力，以加强国际社会通过国际和国家刑事司法系统处理危害人类严重罪行的体制能力。设立人权理事会至关重要，因为它能够对任何严重侵犯人权的行为和大规模的暴力罪行保持警惕，从而起到重要的预警作用。赋予世界各地各种联合国维和特派团更明确的保护平民任务授权也是朝着正确方向迈出的重要一步。秘书长的呼吁，包括“权利在先”倡议和敞开大门政策，一直在起到催化作用，增强了联合国的道德权威和行动范围。然而，在我们能够说过去的经验教训已被充分汲取之前，仍有挑战需要应对。

一项挑战是，有必要作出努力，缩小处于严峻局势中的民众的绝望与国际社会想帮助这些人的愿望之间的差距。制定一项在严重人道主义危机中能

够立即援引的国际应急计划可能是应对这些挑战的一个途径。促进这一领域的区域合作以及与非政府组织的伙伴关系，例如最近举行的关于预防灭绝种族罪行的布鲁塞尔国际会议，是一条应予进一步探索的道路。

如何消除有罪不罚文化是另一项重大挑战。在这方面，我们赞赏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的工作。国际社会必须继续支持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使该法庭能够根据完成工作战略完成其工作。

在更广泛背景下，应当加强国际合作，以便将所有逃犯绳之以法。我们呼吁为国际刑事法院这个唯一常设国际刑事司法机制提供更多支持。

应当更多关注各国保护其本国人民的责任。关于对保护责任的讨论应当产生更具体的结果。

我们从艰难经历中获知，要想成功阻止最骇人听闻的人道主义罪行，我们必须运用集体智慧和开展密切合作。我们应当合力，并竭尽全力，以使我们对决不让此类悲剧重演的承诺不至沦为面对此类悲剧一次又一次重演而再度束手无策这种令人极度痛苦的局面。

佩瑟瓦尔夫人（阿根廷）（以西班牙语发言）：主席女士，首先，我要表示，阿根廷人民和政府与贵国尼日利亚人民和政府休戚与共。人类无权遭受痛苦。

阿根廷成为决议草案提案国不是因为一项特定决议草案中可能存在或不存在的技术或时间因素。正如在这一情况中，我们这样做是因为这一决议草案的目标意味着重申联合国各项宗旨和原则——特别是不加任何区分地促进和保护所有人的人权和个人自由——的绝对效力和不可置疑力量。我们这样做还因为在我国这是一项国策。我们这样做，因为正如在这一情况中，我们毫不怀疑，国际社会必须摆脱有气无力状态，提高声音明确表示，只有不忘悲剧、查明真相、伸张正义和作出赔偿，才能防止

1994年卢旺达境内发生的灭绝种族事件那种大规模暴力罪行再次发生——不仅在卢旺达，而且在全世界。我们这样做还因为如果不这样做，那就是与我们作为本组织成员和安全理事会成员，而尤其是作为具有共同人性的男男女女所负的法律和道德要务背道而驰。

阿根廷一位思想家面对他自己所面临的恐怖时，他说，灭绝种族行为是一个背景，在这个背景中，凭借黑暗和令人恐怖的证据，人们能够看到赤裸裸的权力能够对其他人做出绝对邪恶之事。所有灭绝种族行为都提出最重要的问题：人类永远存在一个黑暗深渊，我们自己社会的根源可在其中找到，这个深渊在哪里？同时，我们知道，所有人类悲剧，就集体和个体而言，都催生新的开始。卢旺达知道这一点，我们这些遭受过灭绝种族行为、国家恐怖主义、屠杀和大屠杀的人也知道这一点。我们知道，悲剧意味着新的开始。悲剧要求有新的开始。悲剧是一次机会，藉以重新思考我们建设一个社会究竟意味着什么。我们知道，过渡并不容易，也不相同，我们不是以相同的方式经历过渡。在这方面，同样不能强加于人，说纪念悲剧的方式只有一种。一个问题导致另一个问题，而且似乎没有确定的答案。受害者不同，纪念方式也不同。纪念方式可以创造。

正因为如此，纪念灭绝种族事件并不意味着阐明一系列零碎的经历或罗列各种恐怖和随机事件。这样做将流于俗套。纪念灭绝种族事件是要寻求意义，因为在社会内部以及我们内心都存在一个可怕的深渊。这一深渊把我们与令我们恐怖的去分开，还把我们与这样一个想法分开，即未来要求我们认为和相信，我们希望为之声张正义的生活和我们值得生活于其中的世界可以不同。我们必须使世界不同，从今天做起。我们可以从查明真相、不忘悲剧、伸张正义和作出赔偿做起，因为对于我们的人民来说，未来意味着存在于我们记忆中的现在。

正如已经指出的那样，1994年，阿根廷是安全理事会成员。那年5月16日，在有关方面介绍关于

卢旺达局势的秘书长的报告（S/1994/565）之后，我们毫不犹豫地（见S/PV.3377），自4月6日事件——残酷暴力、虐待和蓄意屠杀——发生以来，卢旺达已陷入一场极为严重的人道主义危机和一个骇人听闻的局势，这一危机和局势毫无道理可言。当时，阿根廷指出，卢旺达境内发生的有系统和广泛的违反人道主义法行为以及震惊世界的所有侵犯人权行为，应该得到彻底调查。同年7月，在大规模屠杀整个社区和家庭（不仅屠杀占人口多数的图西族人，而且屠杀谴责暴力和恐怖的胡图族人和其他族裔），证实在卢旺达境内所犯暴行已经构成灭绝种族罪时，阿根廷毫不含糊地强调，这种罪行极其严重，绝不能加以掩盖或淡化，或使之逃脱惩处。

在这方面，为了纪念受害者，今天的会议提供了一个宝贵机会，以反思我们在讨论种族灭绝罪行时必须牢记的三个方面的问题。

首先，保护民众免遭灭绝种族、战争罪、族裔清洗和危害人类罪（包括煽动仇恨）重点仅在一个词：预防。

其次，我们必须加强人权规范和国际人道主义法、民主体制，建立一种社会文化，承认和尊重差异和多样性，使我们彻底摆脱那种既非针对左，非针对右，也非针对中的仇恨思想。仇恨思想认为地狱属于他人。因此，我们不仅必须加强实体法，而且必须加强我们的道德良知和国家与国际民主社会的合法基础。

第三，关于打击有罪不罚现象，我记得我母亲常常引用圣者特蕾莎的话，那就是，因听到的祈祷而流的眼泪多过因没有听到的祈祷而流的眼泪。这正是我们每天经历的现实。每一天我们都听到有人祈祷，看到有人流泪。重要的是，我们应决定聆听他们的声音，因为这是受害者的呼声。问题不仅是要有一个良好的规范架构或稳固和公正的法律机构。我们需要从根本上改变仍然具有霸权主义性质的权力概念，需要改变依然带有歧视性的社会习俗，需要改变依旧基于屈辱的政治文化。

昨天，我指出，许多人需要看到才会相信，正如圣者托马斯所说。但在灭绝种族问题上，我们需要相信才能看到。我们可以带着祷告和眼泪一次次来到这里，指出受害者的苦难，但人们可能不相信这些行为构成灭绝种族罪行。他们可能认为没有发生大屠杀。因此，我们认为，现实是建筑在真正意识的基础之上的。当我们确实对以暴力手段解决冲突的做法感到深恶痛绝时；当我们以和平方式抵制以武器或经济羞辱为手段，利用压倒性实力解决冲突时，《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不仅将是一项促使我们承诺采取行动的绝佳法律文书，而且将成为全人类的现实。

在着力预防，加强规范、人权文化和国际人道主义法以及打击有罪不罚现象这三方面，我要强调预防这方面。秘书长和埃利亚松先生促使我们汇聚到了一起，讨论一个主题而非一个口号；这是召唤我们优先重视权利。我感谢埃利亚松先生出席本次会议。既然这不是一个口号，不是仅仅口头说说而已，我们必须听从这一呼吁。优先突出权利就是反对把争权夺利放在第一位，就是把所有人的权利放在第一位。

预防就是承担保护责任。预防就是听取个人、区域组织和每一个国家人民介绍其经验，不是坐在象牙塔中发表文件，只是想象他人可能经历的状况。预防就是继续加强国际人权法，批准我国与法国共同起草的《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承认了解真相是一种权利。预防就是加强而不是破坏国际刑事法院，就是要使之变得更加公正、连贯和有效。

最后，我谨强调必须在经历过种族灭绝事件的社会开展预防工作。在种族灭绝事件发生后我们能做些什么？如何构想未来？如何相信未来？一个社会（不是个人，而是整个社会）一旦成为受害者，如何能够成功摆脱？是要在其后实施进一步惩罚还是落实更多的人权？是加紧镇压还是提供更多的自由？是进一步歧视还是更加平等相待？

如果所有经历过种族灭绝事件的社会在防止灭绝种族行为再度发生时都推行一种社会和政治理念，导致恐惧文化长期存在并通过大众媒体广为传播，而且我们普遍存在一种对黑皮肤、青年、穷人或移民充满怀疑的文化，那么这个世界就可能广泛存在惩罚倾向，屠杀事件就可能重演。我们不妨看看各国监狱在押犯人以及他们是如何进入监狱的。如果我们把镇压作为一种应对我们所认为的潜在威胁的手段，那么我们或许就是在为新的种族灭绝制造理由。

由切斯特顿在一段文字中说，警察应当是哲学家。他说，这不仅仅是搜寻罪犯藏身地的问题，也不仅仅是逮捕窃贼从而安心生活的问题。必须要到富丽堂皇的大厅里才能发现悲观主义者。谁是悲观主义者呢？那些怀有可怕想法的人就是；这些想法导致狂热行为、不宽容以及他人即地狱的信念。我们在谈论人权时，没有什么有用的道德相对论。只有在人权基础上我们才可能谈论文化相对论。我们在谈侵犯人权的行為时，就不可能允许有罪不罚现象，因为这些侵权行为并非一种看法。我们经常谈起这一点。

请允许我表示一个姿态，以纪念卢旺达灭绝种族事件，并感谢卢旺达大使。我代表一些人权组织以及我国和我国政府，给大使和卢旺达人民带来一个纪念品，它象征着我们与悲观主义者所作的斗争，因为里面蕴藏着我们的希望。我带来了五月广场母亲和祖母们的手绢。其实，它不是手绢，而是被绑架或是在集中营出生的婴儿尿布。我们从来都不是受害者；我们从来都不悲观。我们将始终努力，使我们免遭权力的欺辱，使这个世界成为我们的世界。

阿罗先生（法国）（以法语发言）：我感谢卢旺达安排此时开会和举行纪念活动，以纪念灭绝种族罪的受害者。埃利亚松先生和基廷先生的通报使我们得以汲取历史教训，从而改进我们今后的行动。

在这个哀悼日，法国悼念这一灭绝种族事件的所有受害者。100多万无辜民众遭屠杀，因为他们是图西族人，或是因为他们反对政治意识形态和制度灭绝人性的愚蠢行为。大规模暴行是由民兵、武装部队与平民在违背人性根本原则的情况下实施的。暴力是计划好的；电台播放仇恨言论；这些言论将永远回响于我们的良知。

我还哀悼因公殉职的联合国卢旺达援助团（联卢援助团）的15名维和官兵。国际社会未能预防和阻止这场灭绝种族事件。安理会行动过迟，而且力度不足。然而，有人早已发出了最早的预警信号，其中第一个信号是达赖尔将军在1994年1月11日公报中发出的。

14年前，我们在安全理事会开会，以便从我们的集体失败中汲取教训。当时，我们曾请秘书长起草一项防止灭绝种族罪的行动计划。从那时起，我们的预防机制得到了加强。我要和我的阿根廷同事一样，回头再谈谈这个问题。她在谈到该问题时饱含深情，而且思绪周密。

要想防止，就首先要发出预警。在这方面取得的最早进展是，成立由阿达马·迪昂先生领导的秘书长防止灭绝种族罪行问题特别顾问办公室。他的办公室是根据第1366（2001）号决议授权成立的，目前是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的迅速预警机制，任务是提请他们注意任何有可能演变为灭绝种族事件的局势。迪昂先生在安全理事会就中非共和国局势所作的各次通报，有助于提高国际社会的认识，以便它能够采取紧急行动，来防止此类罪行。我们必须继续让他进一步参与我们的工作。

要想防止，还要采取行动。第二个进展是各国元首和政府首脑2005年采纳了保护责任这一概念。在一国政府不能或不愿承担保护责任的情况下，国际社会必须承担该责任，其中包括及时采取坚决行动。法国目前正应马里和中非共和国当局请求，并在安理会授权下，介入两国局势，以帮助身处危险境地的民众。在这两个国家以及刚果民主共和

国，安理会作出了联卢援助团1994年所没有的大力保护平民的授权。应当巩固这一进展。安理会必须继续在履行保护责任方面充分发挥作用。法国作为保护责任问题之友小组成员，对此表示赞成。

要想防止，就要伸张正义。1948年通过的《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是成立国际刑事法院的先声。58年后，我们终于通过了《罗马规约》。与此同时，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促进了正义。它是第一个承认性暴力行为可构成灭绝种族行为的法庭。自那以来，该法理一直得到运用。它仍是和解进程中纪念和赔偿工作的一个不可缺少的因素，以便能防止不断地相互报复。国际刑事法院是常设法院，并正在运作之中。只要有人实施暴行——今天叙利亚就是这种情况，就不存在不作为的借口。安理会可将该局势转交国际刑事法院处理。

尽管取得了这种进展，但像今天叙利亚那样的悲剧状况再次表明，我们仍需改进行动。在这方面，我欢迎秘书长采取举措，其中包括他对国际刑事法院发出的逮捕令或出庭令所针对的人员采取加快尽职调查以及限制与这些人接触的政策。

本组织必须成为榜样。必须调动所有工具——我们的人权机制、我们参加的保护责任协调中心网络、我们在安全理事会举行的“前景扫描”会议。这些会议是我们开展预防外交工作所不可缺少的一部分，定期举行会有利于预防外交工作。

虽然有了预警机制和预防行动，但仍会出现悲惨局面。危害人类罪或战争罪就发生在我们眼前，安全理事会却因否决权被滥用而继续陷于无能为力的状态。所以，法国正努力为五个常任理事国制定自愿行为守则，以限制它们在有人实施此类罪行的情况下行使否决权。特别是为了叙利亚人民，我们应当这样做。

拉斐尔·莱姆金70年前曾要求开展国际合作，使人类摆脱令人可憎的祸害，因为其道德沦丧、邪恶和惨无人道的本性震撼人类的良知。我的约旦同事在其高屋建瓴的发言中试图将该祸害归因于恐惧。

他或许是对的，但这一罪行的令人发指达到了形而上学层面，触及我们每个人心中的邪恶。无论我们是不是基督徒，都很难想不到人性中的原罪。

今天，法国纪念灭绝种族事件的所有受害者，并重申它承诺尽一切可能，确保历史错误的经验教训得到汲取而且此类暴行不再发生，因为这种悲剧现在仍然存在并有可能发生。

雷蒙达·穆尔莫凯特女士（立陶宛）（以英语发言）：主席女士，我愿首先感谢你就防止和打击灭绝种族罪问题安排今天的通报会。我也感谢常务副秘书长扬·埃利亚松和科林·基廷大使富有见地的发言。

在我们纪念卢旺达灭绝种族事件20周年之际，本次通报会是一个很好的机会，使我们大家得以思考自那场骇人听闻的悲剧发生以来，我们所汲取和运用的经验教训，或是我们未能运用的经验教训。

在遭受第二次世界大战重创之后，国际社会于1948年通过了《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然而，从那时起，想法与执行之间的差距始终存在，并造成悲剧性后果。红色高棉、斯雷布雷尼察和卢旺达等名字令人想起国际社会的惊人失败，即，未能阻止灭绝种族的大屠杀。

二十年前在卢旺达，至少80万人在短短数周之内被屠杀。为了子孙后代，我们人类负有道义责任牢记这场悲剧，以便开展教育，进行预防，并提供保护。我们无法让这些可怕暴行的受害者死后复生。但是，我们能够、也必须凭吊他们，从以往的失败中学习，汲取经验教训，以保护那些仍能挽回的生命。

正如基廷大使今天上午早些时候如此雄辩地阐明的那样，卢旺达灭绝种族罪行最根本的教训是，它本来是可以防止的。有大量预警信号预示将发生的事件，但是，这些信号却一概遭到忽视。没有采取必要的行动，或者即使采取了行动，这种行动也十分不力，或为时过迟。于是，屠杀依然发生，卢

旺达人口总数中竟有20%的人和70%的图西人遇害。一年后，骇人听闻的暴行再次发生，这次是发生在斯雷布雷尼察。

从那时起，国际社会走过了漫长的道路。在2005年的世界首脑会议上，会员国接受了保护责任这个概念，在联合国架构内设立了预警办公室，任命了秘书长防止灭绝种族罪行问题特别顾问和秘书长保护责任特别顾问。我们赞扬两位特别顾问在履行拯救生命职能过程中表现出尽职尽责的精神和坚定不移的决心。此外，还加强了调解和预防性外交能力。区域组织为此加强了与联合国的合作。维和行动继续发展，今天，保护平民已成为维和任务授权中一个不可分割的部分。安全理事会扩充了自身的工具，开发出前景扫描等工具，如果得到系统运用，这些工具可大大推动预警和预防工作。

最近一项加强预防行动的举措是“权利当先”倡议，其目的是加强早期反应和组织准备，以打击侵犯人权行为，因为我们都非常清楚，这是即将发生冲突和潜在暴行的重要预警信号。有了所有这些机制和工具，当今世界防止大规模暴行和灭绝种族罪行的能力要比20年前强得多。然而，我们大家仍亲眼看到叙利亚冲突进入第四个年头，叙利亚平民仍陷于水深火热的痛苦之中。去年年底，安理会不得不采取紧急行动，加强在南苏丹的保护努力。

与此同时，中非共和国正在出现格外严重的人道主义局势，发生了空前的暴行，该国的穆斯林正被赶尽杀绝。我们欢迎安全理事会决定在该国设立一个联合国维和特派团，增援非洲人主导的中非共和国国际支助团和“红蝴蝶”行动的保护努力。在世界各地这样那样的冲突地区，人们仅仅因其族裔、宗教或信仰而惨遭杀害或饿死、遭受酷刑、致残后被抛至路边腐烂、在武力强迫下失踪或大规模流离失所，如果这些人能够说话，他们会坚称，即使是今天，对他们的保护依然太少，来得太晚。

所有这一切表明，将保护责任的概念转化为行动方面必须取得更大进展，正如路易丝·阿尔布尔说

过的那样，这个概念是几十年来国际舞台上出现的最重要、最有想象力的理念。有了充分的信息、动员工作、勇气以及最重要的是政治意愿，灭绝种族罪行是能够防止的。作为国际社会，我们必须培养并加强这种政治意愿，否则，再好的概念和公约也无法保护世人免遭危害人类罪和灭绝种族罪。

会员国2005年承诺的保护责任必须始终如一地得到落实与履行。各国政府担负着保护其民众的首要责任，具体做法包括开展人权教育，采取打击煽动行为、极端主义和仇恨言论、不容忍及歧视等预防性措施，而且政府本身要接受本国公民的问责。防止大规模暴行的一个关键因素是要有合法、接受问责并被民众认为具有包容性和公信力的国家机构，并具备一个法治、善政和尊重所有人人权的有利基础。此外还要加上司法与问责。必须支持国内法院和国际法庭的裁决，从而保证国家和国际一级的问责。如果不主持公道，犯罪者不受惩罚，他们就会继续涂炭生灵、强暴妇孺和制造暴行。

通过各种特别国际刑事法庭、特别是理应得到我们全力支持的国际刑事法院，国际社会向所有犯罪者发出严正警告：不会让他们逃脱法网、不受惩罚。这本身对于可能打算参与暴力行径的人来说，就是一种重要的威慑手段。在这方面，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在伸张正义方面做出了重要工作，在国际刑法的发展中创下了重要的先例，例如，它首次把强奸作为一种战争行为进行起诉。许多在卢旺达犯下灭绝种族罪的人包括前高层官员已被绳之以法。这种态势应成为常规而非例外。悲哀的是，对世界各地许多遭受过可怕罪行的受害者来说，通过司法手段来愈合创伤仍遥不可及。

今天，我们借通过第2150（2014）号决议来纪念灭绝种族罪发生二十周年，我们与卢旺达人民一道向受害者致意，向幸存者表示声援。国际社会有义务和道义责任确保灭绝种族罪和危害人类罪为二十一世纪所不容。

萨帕格·穆尼奥斯·德拉倍尼娅女士（智利）

（以西班牙语发言）：我们感谢尼日利亚在卢旺达灭绝种族罪行二十周年纪念活动的框架内召开本次重要会议。今天，我们抱着深切的敬意，同心缅怀灭绝种族罪行的受害者，其中许多是儿童。我们感谢常务副秘书长扬·埃利亚松的发言，并通过他感谢秘书长在这方面的承诺。我们特别感谢基廷大使对我们的提醒以及关于我们今天应思考的经验教训的话。

我国荣幸地参加了4月7日在基加利举行的纪念活动。当时，我们表示与卢旺达人民站在一起。我们愿再次感谢邀请我们参加那次纪念活动，我国特使将其描绘为人性和职业层面的一次震撼人心的经历。

灭绝种族罪的严重性及世人对该罪行的普遍谴责意味着，《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从构想到获得通过仅用了四年时间，该《公约》规定，缔约国必须承诺在平时时期及战时防止和惩罚这种罪行。国际法院裁断，这些义务甚至延伸到非公约缔约国，因为它们是普遍适用的义务。

灭绝种族罪出现在分裂的社会之中，在这些地方，排斥的观念和情绪助长了对特定群体的行动，为这种罪行创造了条件。正如许多其他发言人说过的那样，尊重人权程度的下降常常是一种预警信号，需要国家和国际当局表现出必要的政治意愿，承认并报告这些现象。在这方面，我们强调秘书长的“权利当先”倡议，因为它重申了人权在联合国系统中的核心作用和防止灭绝种族罪行问题特别顾问及保护责任特别顾问办公室工作的重要性。这两个办公室可发挥至关重要的预防作用。

预防是可以做到的，并且应该成为我们安理会及国际社会责任的核心部分。在这方面，存在开展预防性外交和有效利用现有预警机制的空间。本着这一目的，我们肯定区域组织和大湖区问题国际会议等次区域组织、地方和宗教领袖、妇女、青年、民间社会以及媒体的作用。我们必须改善与此类行

为体的协调和合作。为此，必须开展国际合作。设立防止灭绝种族罪行国家委员会以及防止灭绝种族罪行问题特别顾问在这方面作出的努力是可以考虑的范例，3月14日有关族群间对话和预防犯罪问题的阿里亚办法会议提到了这些事例。

正如卢旺达常驻代表所指出的那样，更坚定地致力于加强法治和尊重国际法，特别是人权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将有可能提高包容度和对多样性、发展以及社会正义的尊重，由此解决此类冲突的根源问题。

每个国家都负有保护其人民的首要责任，使其免遭大规模和普遍侵犯人权行为的侵害。在会员国故意或由于显然没有能力而不去履行保护责任理念规定的义务时，国际社会必须支持他们，这一理念庄严载于《2005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文件》之中（大会第60/1号决议）。有鉴于我们对保护责任理念及其预防性质作出的承诺，智利在国内召开了一系列研讨会和会议。今年，我们希望与全球保护责任中心一起，在跨部门层面上举行一次新的外联研讨会。

另一个关键方面是，需要建立国际机制和（或）法庭来确保问责，由此防止有罪不罚现象，同时作为威慑和防止未来犯罪的手段。在这方面，我们重申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发挥着重要作用。我们也强调《罗马规约》设立的国际刑事法院发挥的作用。它是过去50年来国际刑事司法领域最重要的发展之一，因为它是唯一一个补充国家刑事管辖权的常设独立国际刑事法院，其设立目的主要是处理灭绝种族罪。考虑到国际刑院的互补性质，各国必须适当地与国际刑院合作，以便该法院充分履行其任务授权。

最后，智利愿重申我们在大会发出的呼吁，恳请享有否决权的国家在发生危害人类罪、战争罪、灭绝种族罪或族裔清洗的情形时不行使否决权，因为行使否决权会削弱安理会在维护人类最基本价值观和原则方面的有效性。我们敦促安全理事会，特

别是其常任理事国担负起这一责任。我们不要忘记近年来的失败以及我们今天面临的复杂局势。但愿我们采取行动不是太晚。

昆兰先生（澳大利亚）（以英语发言）：人的进步是循序渐进的。进步建立在失败和积极应对失败的力量基础之上。失败总是蕴含着经验教训。联合国面对1994年在卢旺达发生的事件却无所作为，仍是本组织最黑暗的失败之一。尽管当时新西兰和安理会其它一些当选成员国发出了可信的预警，也作出了无效的努力，试图说服安理会向卢旺达增派联合国部队，但我们全都失败了。现在，在我们说过“永不再现”二十年后，我们看到，在叙利亚和中非共和国这样的地方正在发生难以言表的罪行。我们不应需要任何其它提醒了，因为我们仍有这么多的工作要做。

安理会上周授权建立了新的中非共和国维和特派团，以保护平民作为其任务核心。这发出了一个明确的信号：野蛮的侵害行为和暴行必须结束。安理会采取了行动，做了正确的事情；法国和非洲的部队也这样做了。但是，这一局势本来会轻而易举地脱离我们的控制，甚至陷入更大的混乱之中。曾经有许多看得见的预兆，表明可能发生灭绝种族行为和其它暴行。预防有可能永远是我们最艰巨的任务。我们的勤勉不仅必须始终保持，而且还必须工具化和快速。我们仍有经验教训要汲取。

现在，安理会必须采取行动，以应对正在叙利亚犯下的大规模暴行，包括该政权有系统的、普遍存在的酷刑和蓄意把平民当作目标，以此作为其军事战略的一部分。早就该把叙利亚局势转交国际刑事法院处理了。有鉴于此，我们十分欢迎法国关于常任理事国在发生大规模暴行犯罪的局势中应自愿放弃否决权的提议。这项提议应当得到支持。我们应对此予以认真考虑。

各国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在2005年一致核准了保护责任理念，这响亮地承认，尽管国家负有保护其本国民众的首要责任，使其免遭大规模暴行的侵

害，但在一国政府显然已经失败的时候，我们国际社会以及安理会必须提供保护。我们代表由45个国家组成的保护责任之友小组，其中包括10个安理会成员国，欢迎我们刚才通过的第2150（2014）号决议提及保护责任。尽管这一理念是对我们过去失败作出的重要的规范性对策，但挑战始终都是执行工作。我们必须竭尽全力，把保护责任付诸实践。

我们现在认识到，卢旺达的灭绝种族暴行并非始于教堂中的大屠杀，而是仇恨言论、歧视和边缘化。这一事实突出表明，确定并执行防止暴行政策，以便在局势成为导致大规模暴行的危机之前解决风险因素是有可能的。正如常务副秘书长今天上午提醒我们的那样，正如灭绝种族行为是有系统和有计划的那样，防止此类行为的工作也必须深思熟虑，并且形成体系。预防需要加强法治和尊重人权、建设机构、确保善治、消除歧视，并且确保妇女、特别是青年的参与。我认为，青年的失业和异化问题将是我们所有人今后几十年面临的最大挑战。

预防还需要有强有力的民间社会和非政府组织、议会以及媒体。国家立法可以发挥相当的作用，而教育将是决定性的。在各国国内指定国家保护责任问题协调人能帮助把防止暴行的观点纳入国家政策。联络人能够形成有用的网络，特别是在热点地区，以帮助防止暴行犯罪。澳大利亚与加纳、哥斯达黎加和丹麦一起，共同协调“保护责任问题协调人倡议”。我们鼓励尚未指派国家保护责任协调人的会员国这样做。

正如其它发言者所说的和我们都知道的那样，有效的预警机制当然不可或缺。秘书长防止灭绝种族罪行问题特别顾问和保护责任问题特别顾问负有的专门职能就是寻找发生大规模暴行犯罪前期迹象、酌情发出警告并与国家和区域组织一道加强其预防努力。安理会应更经常性地听取两位特别顾问的通报。我们应定期安排重大的前景扫描会议，不受安理会自身政治动态的制约。秘书长在这个问题上发挥领导作用至关重要。

安理会应支持至关重要的“权利先行”倡议，我们现在知道，侵犯人权行为往往是“矿井中的金丝雀”。我们在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看到了这种情况，人权调查委员会明天将通过阿里亚模式会议就此进行通报。我们也应支持为维和行动提供有力的任务授权。保护平民应始终作为联合国确保和平努力的核心。

最近利用南苏丹境内维和基地庇护逃离暴力的民众这一做法表明，哪一类具体步骤能够使实地的局面真正改观而且拯救生命。这一做法还表明，逃离暴行的绝望民众不仅需要而且理应期望联合国提供些什么。正如达格·哈马舍尔德所说的那样，联合国的存在不是为了将人们带往天堂，而是为了将人们从地狱中救出。人道主义准入本身是在我们必须如何对待维和行动方面一个至关重要的组成部分。

最后，安理会必须继续不断支持杜绝有罪不罚现象的努力，包括各种特设国际刑事法院和法庭以及国际刑事法院所作的努力。我们正在看到的证据表明，国际刑事司法机制能够成为强大的威慑力量，但要做到这一点，这些机制需要强有力的国际支持。不言而喻，但凡安理会自己将一个局势转交国际刑事法庭处理，安理会就应当向国际刑事法院提供支持。

总之，我回顾，联合国部队指挥官罗密欧·达赖尔将军这位英雄在其关于卢旺达灭绝种族事件的一一题为《与魔鬼握手》的一一书中将灭绝种族的构成，即，每天实际发生的杀戮，犀利地描述为艰苦的工作。在100天里屠杀100万人需要花费很大力气。同样，今天，我们需要作出许多努力，安理会需要辛勤工作，才能防止灭绝种族罪和大规模暴行。通过像本次辩论会这样的场合再次表明共同决心是必要的，但这种决心是极易提供的，而且它是永远不够的。

正如科伦·基廷大使今天上午发言最后所说——他所说的话值得重复——的那样，如果我们真心希望预防起作用，那么我们就需要为安理会和广大联

联合国系统建立更好的政治、行动和财政机制，需要有新的机制提供更好的预警，需要有更好的系统用于潜在危机早期阶段向安理会通报情况和提出备选对策，需要加强预防性外交，需要更有效地利用第六章所述各种工具，需要迅速进行预防性部署，以及，如果所有其他办法都不奏效，需要有强有力的威慑。

对安理会中我们所有人来说，这完全是一种线性挑战，而在了解这一挑战方面不存在任何火箭科学。我们有概念框架和工具箱。我们看到世界各地每天所发生的事情。这正是我们坐在这里的原因。我们需要做的是更加辛勤地工作，要辛勤得多，以便与我们的对策和世界各国人民所赋予我们的领导职能相匹配，从而应对一个完全的线性挑战。

马克·莱尔·格兰特爵士（联合王国）（以英语发言）：主席女士，感谢你召开本次重要会议，纪念卢旺达境内灭绝种族事件发生二十周年。我要感谢常务副秘书长今天与会并作颇有见地的发言。我感谢科伦·基廷以1994年4月安全理事会主席的身份从一个具有真正权威的职位发言，提供具有说服力的有力证词。我们必须留意他所提出的重要建议。

自国际社会说“决不（让此类悲剧）重演”以来，已经过去20年了。本次辩论会是一次机会，藉以对照这一承诺来评估所取得的进展，并审视还应当作些什么努力。1994年，卢旺达境内发生了可怕的事件。今天，我们纪念受害者、幸存者和那些冒着生命危险制止这一骇人听闻罪行的人。我们既纪念个人悲剧，也纪念骇人听闻的屠杀规模。我们赞扬卢旺达人民把他们的国家从一个因战争而四分五裂的贫穷国家变为一个稳定、自信的国家，成绩斐然。联合王国一直是并将继续是一个长期朋友，但仅仅纪念是不够的。1994年卢旺达境内所发生的事件以及其他灭绝种族罪行和大规模暴行，例如1995年在斯雷布雷尼察发生的暴行，都突出地表明，当事方有一个至关重要的共同关注，那就是制定和重新评估旨在保护面临危险的民众的措施。

保护公民的首要责任当然在于各国本身。但1994年卢旺达境内所发生事件向我们显示，当一个国家未能采取行动保护其本国民众或甚至更为恶劣的是积极迫害和杀害本国公民时，国际社会有同等和共同的责任尽力保护处于危险境地的民众。各国必须充分依照《联合国宪章》行事，同联合国合作并通过联合国开展工作，以应对威胁。我们敦促尚未签署和批准诸如《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和《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等条约的国家签署和批准这些条约。这些条约之所以起作用，那是因为它们规定犯有灭绝种族罪行者要受到有效的惩罚。

为威慑暴行并为受害者伸张正义，必须追究灭绝种族罪犯罪者所作所为的责任。自卢旺达境内灭绝种族事件发生以来，打击有罪不罚现象的全球努力通过在国际刑事司法系统中调查和起诉罪行而得到显著加强。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作出了实质性贡献。国际刑事法院（国际刑院）的存在则使我们现在有了一个对灭绝种族罪、战争罪和危害人类罪拥有管辖权的常设法院。至关重要，各国应与国际刑院合作，使之能够在国家当局不能够或不愿意采取行动时确保有罪必究。

对于那些犯下暴行的人，不论他们担任什么职务，都不得有安全避难所。令人极为遗憾的是，国际刑院某些缔约国未能履行自己的义务而执行一项针对某个人的逮捕令；此人被控犯有三项灭绝种族罪。现在该是各国履行这些义务的时候了，也该是安理会在将达尔富尔局势转交给国际刑院处理问题上采取后续行动的时候了。

卢旺达灭绝种族事件是安全理事会未能采取行动的若干事例之一，但自1994年以来，联合国已经真正提高了我们在可能导致大规模暴行的局势中采取行动的集体能力。我们以若干重要决定应对过去发生的骇人听闻暴行。安全理事会于2006年通过了关于保护平民的第1674（2006）号决议，并于2009年在第1894（2009）号决议中重申了其承诺。

保护平民现在是现代维和行动的基石，并被纳入大多数维和任务授权。联合国建立了更好的预警机制，使国际社会有办法对大规模暴行采取先发制人的行动。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人权理事会特别程序、人权理事会以及秘书长防止灭绝种族罪问题特别顾问都在作出重要的贡献。

但正如基廷大使所指出的那样，光有预警是不够的。我们必须更善于把预警转化为有效预防行动。这需要有政治意愿。政治意愿是安全理事会每个成员、尤其是安全理事会每个常任成员的责任。2005年保护责任倡议是另一个积极事态发展，并被越来越多纳入各国政府的审议事项。我们必须支持那些正在保护责任的预防方面建立其能力的国家，并帮助它们应对紧张局势，以免局势升级。

当国际社会团结时，我们就能取得不团结就不可能取得的进展。一个团结的安全理事会有效防止了科特迪瓦和利比亚境内的大规模暴行，并在马里和索马里境内取得了积极进展。今天，中非共和国境内普遍存在的不安全正造成不断加剧的族裔和宗教分裂，但非洲联盟、联合国和欧洲联盟正在一道努力，以便给这一令人震惊的局势带来希望。但仍然存在巨大挑战。世界最新国家南苏丹，如果和平会谈遇挫，就将面临陷入内战的危险。叙利亚政权仍然拒不允许民众亟需的拯救生命援助进入，并继续不分青红皂白地迫害和杀害其本国公民。

自卢旺达境内可怕的暴行发生以来，20年过去了。我们已不再有任何借口。我们现在拥有工具，不仅可以用来“决不让（此类悲剧）重演”，而且还可以信守诺言，一道采取行动，以防止未来发生灭绝种族事件。

卢卡斯女士（卢森堡）（以法语发言）：我也感谢扬·埃利亚松副秘书长和科伦·基廷大使的发言。

二十年前，尽管有无数次警告，但联合国全体会员国、特别是安全理事会成员未能采取果断措施制止种族仇恨的蔓延或防止灭绝种族罪行发生。

正如我国外交和欧洲事务大臣4月7日在基加利所做的那样，我谨悼念灭绝种族事件的数十万受害者。我也赞扬卢旺达人民的力量和决心，在经历如此可怕的磨难之后重建他们的生活和国家。我们今天开会，不会使被屠杀的80多万卢旺达人死而复生，或减轻幸存者的痛苦，但这是一次重申我们承诺汲取过去经验教训的机会，以防止今后再发生此类暴行。

卢旺达灭绝种族事件释放的冲击波震撼了整个联合国。它在安全理事会的权威与责任、联合国维和的效力、国际司法的范畴、暴力的根源以及国际社会有责任保护身处险境的民众，使之免遭灭绝种族之害等方面，提出了种种根本的问题。我将集中谈两点，即，保护责任和打击有罪不罚现象。

1994年灭绝种族事件彰显联合国需要加强其应对严重侵犯人权和国际人道主义状况的能力，更加重视防止大规模暴行。它在制订保护民众免遭灭绝种族罪、战争罪、种族清洗和危害人类罪之害的责任原则方面起到了催化的作用。卢森堡充分支持这项已经得到2005年世界首脑会议核可的原则。自那时以来，安全理事会多次援引保护责任，包括最近在南苏丹、也门、马里和中非共和国。安理会必须继续沿着这条路走下去，并在其所有方面体现保护责任原则。

卢森堡还重申，我们充分支持秘书长防止灭绝种族问题特别顾问办公室及其预警作用。1月22日，根据我国倡议，特别顾问第一次在安全理事会公开会议上发言（见S/PV.7098），就中非共和国局势发出报警。事实上，按照预防的逻辑，我们必须特别重视可能发生暴行的预警信号。需要持续努力，以制止煽动仇恨和不容忍的行为。执行秘书长和常务副秘书长2013年12月发起的“权利先行”倡议，也将有助于加强联合国和安理会的及时应对能力。

过去20年来，安全理事会已经认识到，打击有罪不罚现象是防止更多灭绝种族罪和为受害者伸张正义所必不可少的。应卢旺达要求而于1994年11月

8日建立的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已经发挥了至关重要的作用。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的工作即将结束，正在向余留事项处理机制过渡。我们欣见该法庭在发展国际法、为受害者伸张正义、缉拿逃犯和起诉对灭绝种族罪和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行为负有责任者方面取得显著进展。

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对国家和国际法庭一直有着启迪作用，特别是在建立国际刑事法院的过程中。近几十年发生的大规模暴行表明，建立一个具有普遍使命的常设法院，以杜绝最严重罪行有罪不罚的现象，势在必行。现在比以往更重要的是，安理会要履行其结束有罪不罚现象的职责，包括经久不衰地支持国际刑事法院。

今天纪念卢旺达灭绝种族事件，是一个反思和悲痛的时刻，也是激励我们行动的时刻。我们必须采取行动，防止灭绝种族罪、危害人类罪和战争罪。无论是在叙利亚、南苏丹或中非共和国，我们都必须尽力确保安全理事会履行其职责。我们的目标必须是把“永远不再”的道德责任转化为行动。今天上午一致通过由卢旺达起草的第2150（2014）号决议也促使我们这样做。让我们履行决议，以悼念过去的受害者，保护后代免遭灭绝种族罪之祸害。

谢里夫先生（乍得）（以法语发言）：主席女士，我感谢你召开本次安理会会议，讨论国际和平与安全受到的威胁和打击灭绝种族罪行的斗争。我也感谢扬·埃利亚松先生和科伦·基廷大使的发言。

今天，世界纪念在卢旺达对图西族人实行灭绝种族大屠杀20周年；该事件造成80多万人丧生。这场大屠杀以其残暴性和规模震撼整个世界的良知。乍得悼念所有丧生者，并表示支持幸存者和受害者亲属继续寻求真相。乍得欢迎卢旺达政府的努力及其和解与和平建设政策，从而使该国能够恢复稳定，继续其经济复苏。

因国家内部多重不同原因造成的冲突越来越威胁着整个世界。鉴于国际社会无法杜绝冲突，它必须采用一切必要手段来预测冲突，进而防止其悲惨和不可估量的后果，包括产生灭绝种族罪、战争罪、危害人类罪和其他类型的暴行。

《2005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文件》（第60/1号决议），把预防大规模罪行（灭绝种族罪、战争罪、种族清洗和危害人类罪）作为国家保护平民责任的核心任务。在卢旺达对图西族人实行种族灭绝大屠杀的教训，要求整个国际社会重新考虑其在面对这种大规模暴行时采用的行动手段和能力。在这方面，国际社会不仅应当继续评估其措施的有效性，而且首先必须建立早期预警机制，以发现可能导致大规模犯罪的局势。

尽管国际社会当时未能察觉卢旺达境内的那次针对图西族人的灭绝种族事件，但是，我国非常关切地注意到，不幸的是，面对世界一些地区发生的大规模犯罪，国际社会仍然无能为力。尽管由非洲人主导的中非共和国国际支助团“红蝴蝶”行动拯救了成千上万的生命并启动了中非共和国的一个稳定进程，但是，国际社会在面临以严重暴力行为侵害平民百姓的其他局势时仍然无能为力。在面对大规模暴行时，各国——以及联合国——必须首先承担起它们终结这些暴行的责任，以免为时太晚。

联合国前秘书长科菲·安南在日内瓦人权理事会的一次发言中曾说，“倘若让犯下这一最令人发指罪行的人逍遥法外，不追究其责任，那末，我们要防止灭绝种族罪或者让生活在灭绝种族罪再度发生之恐惧中的那些人消除疑虑，就希望渺茫。因此，至关重要的是，我们要在国家国际各级建立并保持健全的司法体系，以便随着时间的推移，人们会看到，不存在对于这类罪行的有罪不罚现象。”

因此，我们不提为受害者及其家人伸张正义的问题和对某些灭绝种族罪犯及其帮凶有罪不罚的现象，是不可能于卢旺达谈什么和解或持久

和平的。确实，只有独立公正的司法体系才能大大有助于愈合伤口和抚慰破碎的心灵。在这方面，我们欢迎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在逮捕和起诉灭绝种族罪犯罪者及其帮凶方面所做的工作。这一举措宣告了有罪不罚想象的终结，并向所有可能冒险去犯大规模罪行的人发出一个强有力的信号。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已表明，加强国际刑事司法可能不止是发挥震慑的作用，而是有效地促进预防工作。联合国的主要作用是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它必须加强其与各区域和次区域组织的合作，以便在全世界范围冲突发生期间和之后比以前发挥更有效的作用。在这方面，我们欢迎非洲联盟和联合国之间当前的伙伴关系并呼吁加强这一关系。尽管缺乏资源，在协调方面也有些困难，但是联合国与非洲联盟之间协调一致的行动使得诸如马里、刚果民主共和国和中非共和国等某些非洲国家能在不同程度上遏制和/或化解对和平的严重威胁。

最后，我们认为，安全理事会应该根据其保护责任，在遇有大规模罪行时立即做出反应。我们希望，我们刚通过的决议（第2150（2014）号决议）表明了我们继续打击灭绝种族罪行和严重侵犯人权行为的共同决心和意愿。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以本国代表的身份发言。我想同在我之前发言的人一道感谢常务副秘书长扬·埃利亚松和科林·基廷大使等通报者所做的通报。他们不仅为今天讨论的议题提供了深刻的独到见解和新的视角，而且还为今后建立了一些机构记忆。对于基廷大使肯定尼日利亚1994年在安全理事会谴责对卢旺达图西族人犯下灭绝种族罪行和加强联合国卢旺达援助团方面发挥至关重要的作用，我特别要向他表示感谢。我非常感谢他；我们对这方面得到肯定颇受鼓舞。

今天通报会的概念说明（S/2014/265, 附件）请我们审议有关防止灭绝种族罪的各种问题。我将力图阐述自1994年对图西族人犯下灭绝种族罪以来联

合国预防能力的演变，预警机制，通过司法打击有罪不罚现象和汲取的经验教训。

关于联合国自1994年以来预防能力的演变，尼日利亚要确认联合国以采取的各个重要步骤。我想具体地列述一番。

2004年，在灭绝种族事件十周年期间，时任秘书长科菲·安南提出了一份旨在防止灭绝种族罪的5点行动计划。该计划的各项要点旨在：第一，预防可能为灭绝种族罪提供借口的武装冲突；第二，在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包括通过使用联合国维和人员；第三，通过国家和国际法院的司法行动杜绝有罪不罚现象；第四，收集信息并建立预警系统；以及第五，迅速采取果断行动，包括通过使用军事力量。

一年后，在2005年世界首脑会议上，世界各国领导人就保护民众不受四种大规模暴行——灭绝种族罪、种族清洗、战争罪和危害人类罪——之害的责任问题达成一致。我们赞赏秘书长过去关于这一议题的各项报告，其中他提出了防止灭绝种族罪的种种工具；这些报告包括，2009年1月关于“履行保护责任”的报告（A/63/677），2010年7月关于“预警、评估及保护责任”的报告（A/64/864），和2013年7月关于“保护责任问题：国家责任与预防”的报告（S/2013/399）。

2009年7月，秘书长向大会提交了他2009年1月的报告，而在同一个月的一次大会全体会议上举行了关于保护责任问题的辩论（A/63/PV.97）。该次辩论会为各代表团提供了一次机会，以表明其支持履行根据2005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文件（第60/1号决议）所做出的承诺。同样，继2010年7月的报告发表后，大会于2010年8月9日召开了一次互动的非正式对话，探讨该报告的各项主要议题。尼日利亚是参与该次对话的8个国家之一。

除这些定期报告外，秘书长自卢旺达灭绝种族事件以来做出了一些重要任命，以有助于开展打击灭绝种族罪的斗争；今天上午各位发言者都提及了

这一点。因此，我们赞扬秘书长任命防止灭绝种族罪行问题特别顾问和一位保护责任特别顾问。我们也赞扬秘书长的“权利先行”倡议，其中包含六项重要行动，以帮助秘书处协调本组织在人权领域的工作。行动之一要求联合国坦诚为各会员国提供关于民众面临各种侵犯人权行为风险的信息。

尼日利亚要强调恪守预警机制原则的重要性和及时果断应对的必要性。如今，世界各地有着太多的冲突区，因而需要立即采取行动制止这些冲突并确实解决其根源。在其中一些地方，局势正在达到临界点，而且大规模暴行的风险非常高。预警机制的好处在于，它使我们更有可能发现这些表明灭绝种族罪确实可能发生的迹象。随之而来的是附加的好处——为及时采取预防性措施留有余地。

尼日利亚仍然致力于打击有罪不罚现象的斗争。我们认为，有罪不罚现象，无论在世界什么地方出现，都必须坚决予以打击。打击有罪不罚和防止发生大规模暴行是我国的优先工作，这清楚显示于我国为解决这项祸害所制订的各种文书。我国认为需要打击大规模暴行和消除威胁人类安全的全球行动的这个信念促使我们批准《国际刑事法院（国际刑院）罗马规约》、《武器贸易条约》和其他相关国际法律文书。

尼日利亚认识到国际刑院在打击灭绝种族罪和其他大规模暴行方面的重要作用。必须追究犯下灭绝种族罪的人的责任，使国际社会发出强有力和毫不含糊的零容忍的信息。我们回顾，今年2月14日在纽约展开了“牢记20”活动，以纪念卢旺达发生灭绝种族罪行20周年。秘书长在活动中恰当地指出，我们已经学到了重要教训。他还强调指出，灭绝种族不是一个单一事件，而是一项需要经过规划和资

源来进行的过程。在有足够的信息、动员、勇气和政治意愿的情况下，种族灭绝的行为是能够真正得到预防的。

从秘书长的言论引发了几个问题。我们能如何得到预防发生灭绝种族的信息？要预防发生灭绝种族，谁需要被动员和由谁来动员？以及我们如何产生预防种族灭绝的勇气和政治意愿？这些都是我们集体需要作出适当和真正回应的关键问题。

归根结底，这都是我们全体必须作出的选择。同情而不仇恨、包容而不排斥以及和平而不战争，这永远是我们的选择。今天重要地提醒了我们这些选择所产生的深远影响。务使对卢旺达的记忆长期和明确地提醒我们必须作出正确的选择——选择和平。让我们鼓起勇气，使我们强而无惧，有理有节而不需愤怒或报复。我们不能选择中立。

2010年当我们担任安全理事会成员时，我在一次安理会务虚会上提醒安理会，伟大诗人但丁指出，中立不是选项，因为但丁还说，地狱中最热的角落是保留给那些在道德危机时保持中立的人。

我们要利用这个机会赞赏卢旺达在过去20年间在弥合种族灭绝的伤口和推动和解进程方面取得的重大进展。我们对此深受鼓舞，因此，我们今天与国际社会一道通过第2150（2014）号决议，并坚定高呼“永不再次发生”。

我现在恢复行使安理会主席职责。

发言名单上没有其他发言者了。安全理事会就此结束现阶段对本议程项目的审议。

下午12时55分散会。